

违反长江禁渔政策 打造“捕—运—销”黑色产业链

广元利州: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4·28”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苏晨 黄明雪

嘉陵江是长江上游左岸支流,从四川广元流经四川盆地。白龙湖属嘉陵江水系上游白龙江,这里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鱼类栖息繁衍的家园,也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但是,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在这里偷偷捕捞,非法牟取利益。

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以贾某为首的10余名被告人分别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贾某等10余名被告人被判令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共计231万余元。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4·28”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包括11起关联案件,涉及“捕—运—销”全链条。

长江“十年禁渔”,晚上却有船偷偷下江

凌晨1点,嘉陵江边,一艘皮划艇由远至近开来。一人开船掌舵,另一人手持手电筒,将电鱼竿刺向水中。人水刹那,电鱼竿半径1米范围内,各类鱼种翻起白腹,飘在水面,掌舵人利索地用网兜把鱼儿网上船。

2018年,居住在嘉陵江与白龙江交汇地带的贾某开始非法捕捞野生鱼牟利。2021年1月1日,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开始实施,面对更加严格的监管,贾某不仅不收手,还拉拢王某入伙,购买改装面包车提高储存运输能力,采用网捕、电击等禁用方式非法捕捞。

附近居民看着贾某获利颇丰,纷纷要求加入贾某的捕捞队伍。其中,罗某、胡某夫妇本是广元市持证渔民,后来响应政府号召退捕转产,但眼看贾某等人“发财”,他们也铤而走险悄悄开始捕捞。

“渔民都退捕了,怎么晚上还有船下江呢?”2021年4月下旬,广元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在开展退捕渔民走访工作中,有群众提出疑问。这条线索立即引起公安机关的警觉,公安机关随即安排警力在嘉陵江、白龙江广元段周边7个重点地段进行24小时蹲守,短短几天时间便取得重大突破。

2021年4月28日凌晨4时许,正在白龙江昭化水电站下侧电鱼的贾某和王某二人被值守民警逮了个正着。眼看事情败露,两人弃船而逃。民警现场查获鲢鱼、鲤鱼等渔获物700余斤,均为长江流域特有野生鱼类。当天上午,贾某和王某投案自首。

同年7月,公安机关又将罗



6万尾鱼苗被放回长江

某、胡某夫妇抓获归案,并在其家中查获4条大鲵及蒙古鲌、中华鳖等其他5个品种的渔获物。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其中4条大鲵均系野外种群,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鲜鱼店老板的“订单式”捕鱼合作计划

每隔一段日子,在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至利州区宝轮镇一带,凌晨3点左右,都会出现一辆川R牌照面包车,沿途收货。一批又一批鲜活的野生鱼被送进车厢,运往阆中市某鲜鱼店。

贾某非法捕捞团伙被公安机关查获后,阆中市某鲜鱼店老板吕某以证人的身份进入了警方的视野。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认为吕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后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比对通讯记录,我们发现贾某与吕某长期频繁联系,且联系时间与交易时间节点高度重合,这样看来,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利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霍二峰表示,如果之前二人有犯意联络,那吕某就不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而是该案的共犯。针对吕某涉嫌犯罪的事实,办案检察官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对涉案人员的言词证据进行细化,锁定了双方“订单式”非法捕捞、销售野生鱼的犯罪事实。

原来,吕某是贾某的一个老买主。2019年,吕某向贾某提出“订单式”捕鱼的合作计划,由吕某提前一天提出需要鱼的数量、品种,贾某按需于次日凌晨悄悄送达,从而形成了以贾某等人非法捕捞,吕某等人非法收购、运输、销售的地下“捕—运—销”黑色产业链。最终,吕某与贾某被



“4·28”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庭审现场

认定为共同犯罪,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疏堵结合,防止渔民重操旧业

保护长江水生态系统良性发展,除了刑罚震慑,还要对受损的长江流域生态进行修复。利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督促其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时间跨度长、交易次数多,上游捕捞者与下游收购者之间相互交织,导致案情错综复杂。”霍二峰说。为了厘清涉案金额,办案检察官仔细审查核对交易记录和涉案人员供述,逐一查明各涉案人员应承担的生态补偿金额。在查明全部事实后,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要求法院判处贾某等10余人相应刑罚,并判处其承担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31万余元,获得了法院支持。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非法捕捞问题以及市场监管中的薄

弱环节,利州区检察院分别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两单位加大渔业渔政执法检查,同时关注退捕渔民,防止其重操旧业,确保国家禁捕政策落到实处。检察建议发出后,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在辖区河流沿岸、水产品市场、餐馆聚集区等重点场所开展了禁捕系列宣传活动,并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利州区农业农村局还就退捕渔民转产问题开展专项帮扶,以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方式多措并举保障退捕渔民生活。

“长江养活了我们沿岸世世代代的渔民。如今,我们应该加强对长江生态的保护,让鱼类在长江世世代代繁衍下去。”6月14日,碧波荡漾的白龙湖边,在法官、检察官和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共同见证下,用贾某等人缴纳的生态补偿款购买的6万尾鱼苗被放回长江。同时,检察机关在增殖放流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对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推动从源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屏障。

(底图由广元文艺界走进“两湖”诗书画摄影采风组提供)

挖出被治安处罚“掩盖”的犯罪

山东阳谷:对一起聚众斗殴案开展立案监督

●认定聚众斗殴罪并不要求斗殴的各方都必须有3人以上,也不需要双方都具有斗殴的故意,单方在3人以上,且有斗殴故意的,也构成聚众斗殴罪。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贾伟 吕慧鑫) 在审查起诉一起交通肇事案时,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疑点,随即启动侦查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聚众斗殴案立案侦查。日前,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这起案件中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公安机关对其余3名涉案人员马某、袁某、林某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2021年9月,陆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阳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陆某进行讯问,当问到他是否有犯罪前科或者治安处罚记录时,陆某称:“我本人没有前科劣迹,但是在2019年2月,李某纠集很多人用棍打我,后来李某等人被行政拘留并罚款。”检察官将该供述完整记录在案。

“虽然这是治安案件,与陆某交通肇事案没有直接联系,但我认为陆某被多人殴打这起治安案件属于持凶器殴打他人,如果还有纠集多人殴打的情况,很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有必要深挖一下。”办案检察官说。

讯问结束后,办案检察官迅速调取了这起治安案件的原始卷宗。在李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清晰地写明:李某纠集马某、袁某、林某等人手持棍棒在某饭店门口将陆某打伤。为什么要纠集这么多人群殴?检察官心中的疑问更大了。

经翻阅卷宗、查看监控录像,检察官了解到,2019年2月23日晚,李某在阳谷县某饭店吃饭时与女性网友闫某微信聊天,该情形被闫某的男朋友陆某发现。于是,陆某和李某在微信上对骂。随后,李某让陆某多叫些人到饭店来处理此事,并通知朋友马某、袁某、林某提前做好棍棒在饭店门口等待。

陆某与朋友一行4人驾车到达后,李某等4人便对陆某进行殴打,李某还持棍殴打陆某头部,造成陆某右顶部软组织肿胀受伤。陆某一方其他人未参与殴打。

在查清案情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阳谷县检察院认为,在聚众斗殴罪中并不要求斗殴的各方都必须有3人以上,也不需要双方都具有斗殴的故意,单方在3人以上,且有斗殴故意的,也构成聚众斗殴罪,由此,李某、马某、袁某、林某4人均涉嫌聚众斗殴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此前的处理中,公安机关仅对李某等人进行拘留和罚款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该院遂决定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随后,阳谷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公安机关以涉嫌聚众斗殴罪对李某等4人立案。今年5月17日,公安机关将李某以涉嫌聚众斗殴罪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其余3人仍在进一步侦查中。后经该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对李某作出上述判决。

参与“跑分”+私吞卡内赃款

男子被判两罪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唐妮妮) 男子利用自己的银行卡参与“跑分”(指利用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为不法分子或犯罪团伙代收收款,后将款项转移到指定账户内,从中赚取佣金、报酬的不法行为),还非法占有银行卡内没有转走的资金2.2万余元。经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2021年10月中旬,赵某在某聊天软件上看见有人发“跑分”广告,他添加了对方为好友。对方告诉他,只要带着银行卡去南京帮忙流转下资金,就能获取不菲的佣金。手头正缺钱用的赵某心动了,虽然知道这涉嫌违法犯罪,仍然铤而走险踏上了去南京的路。

到南京后,接头的人将赵某带到某民宿,随即没收了赵某的手机、身份证和两张银行卡,并有两个人看管赵某。

第二天,对方开始用赵某的银行卡和银行账户进行洗钱操作,一直刷到赵某的银行卡超过转账限额。赵某向对方索要当天“跑分”的报酬,对方以银行卡被临时冻结还有部分资金未转出为借口拖延支付。赵某意识到对方并没有支付他报酬的打算,于是找机会拿回手机并逃走。

当晚,赵某查询自己的银行

卡去南京帮忙流转下资金,就能获取不菲的佣金。手头正缺钱用的赵某心动了,虽然知道这涉嫌违法犯罪,仍然铤而走险踏上了去南京的路。

到南京后,接头的人将赵某带到某民宿,随即没收了赵某的手机、身份证和两张银行卡,并有两个人看管赵某。

第二天,对方开始用赵某的银行卡和银行账户进行洗钱操作,一直刷到赵某的银行卡超过转账限额。赵某向对方索要当天“跑分”的报酬,对方以银行卡被临时冻结还有部分资金未转出为借口拖延支付。赵某意识到对方并没有支付他报酬的打算,于是找机会拿回手机并逃走。

当晚,赵某查询自己的银行

账户,发现银行卡里还有3.1万余元资金未被转出,且账户也未被冻结,遂产生了“黑吃黑”的想法,转出2.2万余元据为己有并挥霍一空,此后剩余的9000元被冻结。没多久,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余涉案人员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葛洲坝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名下两张银行卡共转账赃款100余万元,其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赵某明知卡内资金2.2万余元系信息网络犯罪的赃款,仍取出并占有使用,涉嫌盗窃罪。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上班第一天起邪念 7天盗走公司2万余元原材料



两个老乡一起到公司打工,上班第一天就盯上了公司的财物,连续7天将公司的锌合金原材料盗走,总价值2万余元。经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检察院提

起公诉,法院近日以盗窃罪判处麻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1.2万元;判处麻某乙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1万元。今年2月14日,麻某甲、麻

某乙到长泰区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聘为压铸工。2月17日,两人刚进公司就发现了“商机”,每天趁他人不注意将公司的锌合金原材料偷搬到麻某甲驾驶的小车上,随后拉到废品回收店出售。

2月23日,麻某甲、麻某乙又从小偷了22块锌合金原材料,正在二人驾车准备离开公司时被保安拦下检查,后被当场查获。麻某甲、麻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鉴定,二人在7天内共盗得锌合金原材料价值2万余元。此后,二人所盗的75块锌合金原材料均被退还给公司。

黄从余 蔡宝莹/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FANGYUAN MAGAZINE

数字合作单位 龙源期刊网 知网 博看网 超星 读览天下 中邮阅读 悦读网 苹果APP

有情怀 有想法 法治全媒体

全国读者订阅电话 010-86423490